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5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汽总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上汽总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（2026年7月20日）起6个月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）。

截至目前，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,324,009,2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71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